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出了修改议案。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情况见下列修改条款对比表。

**一、《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比**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1459号《关于同意晋江市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转制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03年4月17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企股闽总副字第003958号。</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1459号《关于同意晋江市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转制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03年4月17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534757C</b>。</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p>

<p>为：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兴工业园区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公司用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为：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兴工业园区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利润分配政策；</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b>；</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利润分配政策；</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p>

<p>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1) 证券发行；(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3) 股权激励；(4) 股份回购；(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6)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7)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8)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9)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11) 利润分配政策；(12) 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1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监事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一) 董事的提名：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二) 监事的提名：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监事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一) 董事的提名：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b>3%</b>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二) 监事的提名：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b>3%</b>以上的股东可以</p>

<p>在不适宜担任监事的情形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p>	<p>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监事的情形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新任董事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1</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新任董事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1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b>离任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b></p>
<p><b>第一百零九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一百零九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b>提交年度述职报告</b>，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p> <p>（一）符合以下指标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p> <p>（一）符合以下指标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p> <p>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若有不符合上述指标中任何一条的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中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p> <p>（二）公司以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2、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4、公司持有 50%以上权益子公司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对外担保的批准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p> <p>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若有不符合上述指标中任何一条的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中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b>达到</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二）公司以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2、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4、公司持有 50%以上权益子公司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对外担保的批准权</p>
---	--

<p>限于债务本金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p> <p>(三) 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p> <p>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 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p>	<p>限于债务本金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p> <p>(三) 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p> <p>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 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五天。</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五天。<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b>过半数</b>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b>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b>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证券时报</b>》上公告。</p>
---	--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对比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五条所述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分别向各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五条所述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b>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b></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b></p>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 知中已列明</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b>第十三条规定</b>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p>
<p>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b>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b></p>
<p>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监事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一) 董事的提名：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p>	<p>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监事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一) <b>非独立董事</b>的提名：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b>3%</b>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p>

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 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监事的提名：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监事的情形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 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 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的 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 同意。公司在发布召 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时，应当将所有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履 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 案，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 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 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并对其担任独立董 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 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 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 明。候选人应在 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 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公司董 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提出 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深圳 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 议的，公司应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 提案并公告，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 独立董事，但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选举为 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

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 开披露的董事 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 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监事的提名：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 股东可以提 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 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 背景、工作经历、 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 存在不适宜担任监事的情形等。候选人应在 股东大会召 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 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 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 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在发布召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 应当将所有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 事履 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 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 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 历、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 适宜担 任董事的情形等，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 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 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 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 明。候选人应在股东大 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 诺公开披露的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 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提出异 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深圳 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 议的，公司应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 提案并公告，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 独立董事，但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选举为 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

<p>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 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股东大会选举 2 名及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可以实行差 额选举。</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 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p> <p>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 票选举 1 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 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 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 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 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 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 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 事。</p> <p>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 选举。</p>	<p>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 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股东大会选举 2 名及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可以实行差 额选举。</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 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 人数的乘积，每位</p> <p>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 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 票选举 1 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 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 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 具体内 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 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 累积投票制度 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 举的所有董事、监事， 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 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 票上该股东使用 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 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在计算选票 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 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 事。</p> <p>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 选举。</p>
<p>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p>	<p><b>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b></p>

<p>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1) 证券发行；</p> <p>(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额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3) 股权激励；</p> <p>(4) 股份回购；</p> <p>(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6)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7)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8)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9)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10)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p> <p>(11) 利润分配政策；</p> <p>(12)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p>	<p>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p>

<p>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七章 通讯表决的特殊规则</p>	<p>删除</p>
<p>第八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p>	<p>第七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p> <p>谨慎授权原则，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p> <p>（一）符合以下指标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p> <p>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若有不符合上述指标中任何一条的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p>	<p><b>第六十一条</b>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p> <p>谨慎授权原则，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p> <p>（一）符合以下指标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p>

<p>中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p> <p>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p> <p>(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p> <p>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p> <p>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若有不符合上述指标中任何一条的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上述交易中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 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六十二条</b>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总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 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六十八条</p>	<p><b>第六十三条</b></p>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四条
第七十条	第六十五条
第七十一条	第六十六条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三条	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四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二条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对比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如有），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新任董事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1 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如有），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新任董事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1 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 权限：</p> <p>（一）符合以下指标之一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 权限：</p> <p>（一）符合以下指标之一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p> <p>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若有不符合上述指标中任何一条的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中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p> <p>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p> <p>（二）公司以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2、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p> <p>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p> <p>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若有不符合上述指标中任何一条的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中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b>达到</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二）公司以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2、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p>
---	--

<p>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4、公司持有 50%以上权益子公司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对外担保 的批准权限以债务本金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p> <p>（三）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p>	<p>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4、公司持有 50%以上权益子公司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对外担保 的批准权限以债务本金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p> <p>（三）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 <b>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5%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b></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并就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内的对外投资、借贷、重大资产 处置事项行使决定权；</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并就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内的对外投资、借贷、重大资产处置<b>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满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事项，行使决定权。</b></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及主管部门沟通和联络；</p> <p>（二）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b>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b></p> <p>（二）负责<b>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b></p>

<p>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 和资料；</p> <p>（四）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制作会议记录；</p> <p>（五）负责公司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相关知情人员保守秘密；</p> <p>（六）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七）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 司章程；</p> <p>（八）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 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 会议记录；</p> <p>（九）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p> <p>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p> <p>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 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p> <p>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 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 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所负有的责任。</p> <p>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p> <p>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p> <p>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 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p> <p>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 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 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所负有的责任。</p> <p>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专人送 达或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五天。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专人送 达或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五天。 <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十六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第五十六条 监事 <b>可以</b> 列席董事会会议， <b>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 ，但不参加表决。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制定董事会基金计划，经董事长审查作为公 司管理费用，纳入当年财务预算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二条 <b>证券事务部</b> 负责制定董事会基金计划，经董事长审查作为公 司管理费用，纳入当年财务预算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